

东华街道办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甲方：富平县人民政府东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御景荣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甲方指定的东华街道办皂角村村委会周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工作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一、清运范围

东华街道办皂角村村委会周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工作

二、清运期限

服务期限为：15 日历天，(2025 年 12 月 13 日起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管理、检查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的所有工作。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清运费。

2、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对辖区内的垃圾进行清运。

3、在甲方辖区作业时，有义务保证工作现场及运输道路的



清洁。

4、乙方按要求及时进行清运，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5、乙方应自行办理与垃圾清运相关的所有手续，承揽甲方业务前应取得全部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6、乙方承揽甲方业务，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垃圾倾倒等）由其自行承担。

四、合同金额、付款期限和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费用包括建筑垃圾的运输、倾倒、填埋、装载等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前期费用3万元整，余款在垃圾清运工作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清运的，甲方有权将清运工作暂时交由甲方指定的其他公司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对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有两次以上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附则



1、以上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2、此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12月12日

